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

茲修正教育會法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
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

教育會法修正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

第 四 條 教育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教育之研究、設計、改進建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協助指導增進國民生活知識事項及終身教育的推動。
- 三、關於協助教育之調查、統計及書刊編纂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會員之福利互助及協調連繫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教育政策及法令之協助推行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接受機關或團體委託辦理有關教育事項。
- 八、關於教育活動及社會運動參加事項。
- 九、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。

第 七 條 同一區域內之教育會以一會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八 條 教育會會址，設於該組織區域內；教育會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，得設辦事處。

第 十 三 條 教育會之發起組織，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，組織籌備會。

召開籌備會及成立大會時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，

並於成立大會後十五日內將章程、會員名冊及理事、監事簡歷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由主管機關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，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，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個人會員。

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第二十一條 教育會置理事、監事，均於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時，由會員（代表）選舉之，並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各級教育會理事名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。
- 二、縣（市）教育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一人。
- 三、省（市）教育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三人。
- 四、全國教育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九人。

前項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（代表）人數二分之一；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；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名額，不得逾各該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
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，其名額不得逾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；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；其不置常務理事者，就理事中互選之。

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，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
第三十條 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召集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。但因緊急事故，召集臨時會議，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會議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。

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之經費收入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每年繳納之。
- 三、會員捐助。
- 四、事業費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七、政府補助。
- 八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繳納之數額及收取辦法，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中訂定。

第三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事業費之籌集，應列入各該教育會年度計畫，提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行之。